

债券代码：
188358.SH

债券简称：
21 舟投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舟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整“21 舟投 01”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7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发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舟投 01”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舟投 01”处于存续期。

现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内容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原约定情况

根据《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债权人名称	2020 年 12 月 末借款余额	到期日
------	------------	----------------------	-----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 舟山海洋 MTN001	100,000.00	2022-08-29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5,000.00	2021-12-8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舟山分行	3,598.00	2021-12-21
	华夏银行舟山分行	10,000.00	2021-11-23
	海洋农商行	700.00	2022-02-25
	浙商银行舟山分行	7,085.48	2022-11-25
	杭州银行新城支行	8,934.46	2022-1-22
	浦发银行舟山分行	10,778.00	2022-6-28
	浦发银行舟山分行	1,500.00	2022-9-3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1,800.00	2021-8-13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7,000.00	2021-11-16
	民生银行舟山分行	2,400.00	2022-10-26
	民生银行舟山分行	2,600.00	2022-10-3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730.00	2022-1
	华夏银行	14,080.00	2022-11
	华夏银行	12,992.00	2022-11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定海海洋农商银行营业部	780.00	2022-08-14
	市工行解放路支行	1,000.00	2021-10-21
	交通银行	2,000.00	2021-10-15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4,850.00	2022-02-25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舟山分行	23,000.00	2021-11-01
	东吴证券应收账款保理	20,000.00	2021-08-31
合计		270,827.94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情况

因发行人资金调度安排变更，“21 舟投 0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债权人名称	2020年12月 末借款余额	到期日	拟使用本期 债券还款日 期	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 额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80,000.00	2027-8-31	2021-08-04	60,000.00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舟山分行	23,000.00	2021-11-01	2021-11-01	20,000.00
	东吴证券应收账款保理	20,000.00	2021-08-31	2021-08-31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系发行人按照约定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作为“21 舟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21 舟投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